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圖書資訊大樓遠距教室暨臺北辦公室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席人員：漢委員寶德、黃委員碧端、曾委員憲政、劉委員維琪、鄭委員德淵、邱委員宗成、施委員德華、賴委員錫中、余委員為政、黃委員翠梅、蘇委員一志、陳委員建北、黃委員玉珊、劉委員婉珍、黃委員雅容。（共 15 人）

請假人員：余委員光華、張委員己任、蕭委員瓊瑞、陳委員耀圻、郭委員玲玲、龔委員卓軍、洪委員珮綺。

列席人員：林主任秘書靜慧、蔡主任宗德、詹主任信德、黃組長一峰、余秘書命宗、翁組員立蓁。（共 6 人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規劃本校 104 至 107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，提請 討論。

（研究發展處）

漢委員寶德：（書面建議）

1. 向教育部申明本校的困境，如規模太小、地處偏遠等，要求對本校發展目標有獨特的觀點，作為評估的標準。
2. 同時，本校要對自我評估的標準有所決定，依此標準來評定教學成效，才能在對外溝通時易為外界所接受。同時這些標準也應是學校同仁努力的目標。
3. 學校校園在慢慢成長中，未來的建築風格仍需維護原有的特色，有必要訂出若干準則，以供日後建築師參考。

黃委員碧端：(書面建議)

1. 學校應訂定大方向，各系應在同一方向上規劃其發展作法及進程，同時應各有分年(甚至分季)績效指標，才能追蹤成果。
2. 校務諮詢會應是將這樣的發展指標提會，尋求諮詢委員的意見。
3. 應與外界多聯繫溝通，有教學成果也應經由各種管道讓外界知道，否則在偏在一隅，形同消失。

曾委員憲政：(書面建議)

1. 以學校目前的師生人數、規模，能經營出目前的績效，殊為難得。
2. 本次諮詢委員會，提供了許多書面資料，包括教務處(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情形說明)、學務處(17週年校友回娘家活動說明)以及總務處(近期建築規劃或興建計畫說明、對外公共運輸改善說明)，多半屬於硬體規劃。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而言，內容顯得單薄，建議能針對學校目前的現況及所具有之資源，先進行盤點，做 SWOT 分析，然後據以提供未來四年的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，並提出具體的檢核重點，逐步落實。
3. 在資料的呈現方面，建議如下：
 - (1) 討論主題是中長程發展計畫，所以至少應提供計畫書的大綱、方向供討論。
 - (2) 總務處的簡報檔，建議能編頁碼，方便討論。四個建築，建議在校園建築配置圖上明確標明。
 - (3) 學務處宜提供學生輔導方面的現況與未來規劃構想。
 - (4) 在教師教學、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方面，建議能提供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規劃構想。

劉委員維琪：(書面建議)

1. 學校教學特色或傑出的學習成效，宜在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陳述，以突顯南藝大優勢與強項。
2. 核心價值與教育目標如何實現，應在中長程計畫中說明清楚，並訂出指標，逐年達成。
3. 學生畢業後就業、創業或對社會的直接、間接貢獻，宜在中長程計畫中規劃與定義，並逐年追蹤分析檢討，以彰顯辦學成效。

陳委員建北：臺南市政府現今正積極發展建設美術館、展覽廳等藝術場地，本校於此類等上之規劃，除在校園內部，更應與外界、國外進行交流合作，讓社會大眾對南藝大有更大量的關注。

劉委員婉珍：(書面建議)

1. 以本校核心價值及發展方向為基礎進行規劃設計，不僅在 104~107 年積極落實，也應在 103 年即開始。
2. 與國內、大陸港澳以及國際相關機構積極進行合作及行動。
3. 進行調查、分析本校確實可以進行溝通合作的校內及校外資源。

主席結論：

1. 與臺南市政府及奇美之互動合作，除在現有的模式持續進行外，爾後會有更進一步的洽談及爭取，藉由一聚點處的教學及成果展現，進而擴及整面性的推廣。
2. 委員提出之建議，將會再開會討論及整合，於下次會議應可提出更具體之內容。

伍、散會：11 時 35 分。